

证券代码：430375

证券简称：星立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5月17日15:00—2023年5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75	星立方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余庆唐律师事务所唐波、张小花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由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⑤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0 号南天大厦五层 510 房；

联系电话：010-62666727；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人：马啸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